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镇毛庄村 2025 年中
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新县政采磋商-2025-3 (新县) 2025CS0172号

同日发布

新县

采购人: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镇毛庄村 2025 年中
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磋商-2025-3/(县区)2025CSDL323 号

采 购 人：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镇毛庄村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镇毛庄村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磋商-2025-3/(县区)2025CSDL323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镇毛庄村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52638.96 元

最高限价：3952638.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县政采磋商 -2025-3/(县区)2025CSDL 323 号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 县朗公庙镇毛庄村 2025 年中 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 目	3952638.96	3952638.96

5、采购需求（磋商内容）：改造村村道路 880 米，改造村内主干路 1250 米、村内道路 10400 平方米，新建污水管网 6600 米，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个。施工方式中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预计带动务工群众 150 人，分别计划吸纳失业人员 2 人，返乡农民工 98 人，高校毕业生 8 人，退役军人 8 人，返贫监测对象 2 人，脱贫户 5 人，并设置公益性岗位 4 人。其中劳务报酬发放不得低于项目金额的 40%；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供应商还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任职（须出具承诺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4日8:30时至2025年10月30日18: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5.本项目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0373-561888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朗公庙镇

联系人：郜鹏 梁朝帅

电话：13803809653 13839068990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金宸国际 12 号楼 1 单元 603

联系人：张蒙

电话：1590305612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蒙

电话：15903056120

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朗公庙镇 联系人：邵鹏 电话：13803809653
1.2.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金宸国际 12 号楼 1 单元 603 联系人：张蒙 电话：15903056120
1.3.1	项目名称	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新乡县朗公庙镇毛庄村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1.4.1	标段划分及磋商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磋商内容：采购需求（磋商内容）：改造村村道路 880 米，改造村内主干路 1250 米、村内道路 10400 平方米，新建污水管网 6600 米，新建一体化污水处清理站 1 个。施工方式中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预计带动务工群众 150 人，分别计划吸纳失业人员 2 人，返乡农民工 98 人，高校毕业生 8 人，退役军人 8 人，返贫监测对象 2 人，脱贫户 5 人，并设置公益性岗位 4 人。其中劳务报酬发放不得低于项目金额的 40%；
1.4.2	工期	120 日历天
1.4.3	质量	合格
1.4.4	质保期	1 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采购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今</u> 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即可；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5.4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磋商控制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其首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	磋商控制价	1、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 395.263896 万元，低于或等于磋商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有效，高于磋商控制价无效。 2、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3、磋商时根据采购范围及内容、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因采购人引起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结算时据实调整。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发放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磋商总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付款方式	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并且有监理出据开工令，开工报告、开工批复报告，经有关部门到现场核准后，支中标方 30%预付工程款（合同价款）作为开工准备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按合同价款再支付 40%的工程款；审计结束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至 97%，剩余 3%作为工程款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65 天，经有关部门复验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应及时支付（无息）。
7.3.1	履约担保	免收
7.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优惠 20%后计取；共计 24156 元人民币，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废标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工期、质量、质保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9、无环境保护承诺； 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	备注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合同履行期限即工期。
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其他有关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		

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项目招标完成且公示期结束无异议，中标人需在结果公告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准备进场施工；如不签订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对中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

2、项目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需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关系，且由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按业主要求施工。

4、凡不是因不可抗因素放弃中标资格的，该中标单位及投标此项目的项目经理一律不准再参与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招标。（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5、竞争性磋商最终（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本工程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现场状况，在响应文件中针对学校安全施工提交相应预案。

1.10.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上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完成工程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2.7 竞争性磋商最终（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若为自主创新产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文件或网页截图，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3.2.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内容、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7.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com>），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工期、质量、项目经理等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文件相关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磋商文件第 7.1 条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

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3 初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信用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 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 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资质条件（投标时无需提供）			
8. 项目经理（投标时无需提供）			
9.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2.1.2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首次报价一览表	不得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
		其他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五大员证件（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且注册于本公司的得 5 分，每缺一证扣 1 分，（0-5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2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为准，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13 分）	1. 针对本项目给出的其他优惠承诺。0-3 分 2. 工程保修期内承诺。0-3 分 3.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0-4 分 4.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0-3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7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7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6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6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6 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别提示：

-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该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建设内容：_____

4、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总价承包方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为准，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转包。

二、本合同中所用名词和术语涵义与以下所列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名词和术语涵义相同

三、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澄清函；
- （4）投标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条款;

(8) 施工图纸;

(9) 已标价的分项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1) 项目经理需带社保、劳动合同、身份证来签订合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工期:** 承包方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若不能按期竣工,每超过一天罚款贰万元(20000 元),若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顺延工期。

五、**项目经理:**_____ **电话:** _____

1、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只要工程施工)对项目进行指挥管理,施工过程中不能临时更换项目经理,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照进度施工,工作期间材料员、安全员等五大员必须到场管理施工。

2、若抽查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第一次罚款**壹万元(10000 元)**, (工程款中扣除) 第二次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竣工验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标准进行结算(完成工程量大于 100%,按 100%结算)

七、**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一口报死价,不受原材料,物价、环境等因素影响)

人民币(大写):

八、**付款方式:**

1、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并且有监理出据开工令，开工报告、开工批复报告，经有关部门到现场核准后，支中标方 30%预付工程款（合同价款）作为开工准备金；项目竣工验收（**第三方验收**）合格，按合同价款再支付 50%的工程款；审计结束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至 97%，剩余 3%工程款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65 天，经有关部门复验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应及时支付（无息）。

2、付款方式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行县级报账制。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正常施工，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共同协商工期方可顺延。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抽验，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3、甲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时间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

4、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应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有关技术要求和工序、单元、单项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必须达到内在质量高、外观形象好、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派监理人员的全面质量监督，同时，需接受项目县、乡、村的合理监督，如发现有违规操作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甲方第一次对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取消承包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4、乙方要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做到安全施工，保证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做到文明施工，工程移交前要现场整洁，工完场清。

十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十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并经监理工程师审定，内容主要包括：

- 1、施工管理工作总结和施工日志
- 2、监理日志
- 3、采购计划表、采购方式批复表
- 4、中标通知书
- 5、项目施工合同
- 6、工程资质复件加盖红章
- 7、工序、单元、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检验资料
- 8、原材料、机电设备、混凝土等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试验报告等资料
- 9、重大事故及处理记录
- 10、工程预决算资料
- 11、工程移交表
- 12、工程竣工图

13、工程照片（施工前、中、后）

14、道路取芯报告

15、项目竣工永久标志牌

16、其他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和拒绝验收，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5%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乙方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贰万元。

（4）、项目施工中，各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在场工作，如发现不在施工现场一次，罚款 5 千元，如发现 3 次以上，自动解除合同。

十四、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 户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行：

帐 号：

签定地点：新乡县朗公庙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评审依据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解释和勘误、相关规范等，并经过认真计算，进行评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